

# 诸暨市人民政府令

## 第 58 号

为有效预防我市森林火灾的发生，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林区社会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等规定，特发布森林消防禁火令：

一、禁火时间：自发布禁火令公告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：诸暨市所辖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林地及距林地边缘 100 米范围内。

三、禁火行为：

- (一) 严禁携带火种和易燃品进入林区；
- (二) 严禁上坟祭祖时点蜡烛、烧纸钱等行为；
- (三) 严禁野外燃放烟花爆竹；
- (四) 严禁野外烤火、玩火、放孔明灯；
- (五) 严禁炼山、烧田坎草、烧灰积肥及其他生产性用火；
- (六) 严禁其他野外用火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。

四、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履行监护职责，严格防止被监护人进入森林用火、玩火。

五、森林、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灭火责任，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，并对进入林区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灭火安全宣传。

六、进入森林禁火区域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灭火部门的检查，履行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。凡阻挠、妨碍检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置。

七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报告，森林火警电话 12119。

八、加强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、标语、宣传单等载体广泛宣传，让森林防火家喻户晓。

九、凡违反本《禁火令》规定的，由林业执法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；引起森林火灾、应当给予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的规定依法决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市长 张昆仑

2023年3月9日

---

主送：各镇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属各企事业单位。

分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纪委，市人大，市政协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级各群团。

---

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9日印发

---